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征得了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系《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_____

姓名：姜海华

签字：_____

姓名：余宁梅

签字：_____

姓名：周亚宁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